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合共23,736,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根據配售事項,23,736,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3,530,000港元及約1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0,000港元中(i)約42.91%或5,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37.11%或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項目資本開支;(iii)約14.27%或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iv)約5.71%或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費用。

根據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0,000港元計算,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5 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繁隨完成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3.90	235,603,225	23.34
冠雙有限公司(附註2)	72,000,000	7.31	72,000,000	7.13
基滙資本	58,704,000	5.96	58,704,000	5.82
吳健威先生 <i>(附註1)</i>	52,508,000	5.33	52,508,000	5.20
Pan Wenyuan先生(附註3)	27,096,000	2.75	27,096,000	2.68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76	17,392,000	1.72
李民強先生(附註2)	14,712,613	1.49	14,712,613	1.46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1	5,997,905	0.59
梁子豪先生(附註1)	10,855,562	1.10	10,855,562	1.08
吳燕燕女士	77,540,446	7.87	77,540,446	7.6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_	23,736,000	2.35
其他公眾股東	413,211,656	41.92	413,211,656	40.95
總計	985,621,407	100.00	1,009,357,407	100.00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 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 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 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